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點  
股東會地點：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5樓  
(台北縣政府大樓511會議室)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何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錄三及「民國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錄六。
3. 謹提請 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前純益	\$ 342,247,714
所得稅費用	( 108,142,099)
本年度稅後純益	234,105,615
加：年初未分配盈餘	1,090,074,9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410,562)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300,770,036
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註一)	( 169,732,198)
分配後餘額	\$ 1,131,037,83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0,534,753 元(註二)	
配發董監酬勞 6,320,852 元(註二)	

註一：現金股利係按每股 2.0 元配發。

註二：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本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5% 及 3% 配發。

3.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剩餘現金股利則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 謹提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變更本公司名稱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現有名稱「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貿易業務已轉型為醫療健康產業之通路商多年，其所涉及相關醫療科別及產品朝多元化之趨勢，未來不至改變，為符合現況，提案更名。
2. 本公司擬變更之名稱，已由本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預查登錄申請保留，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決議更名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原英文名稱【Enfield Medical Co., Ltd.】維持不變。
4. 謹提請 討論。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依財政部金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辦理。
2. 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錄七。
3. 謹提請 討論。

案由三：為下修本公司資本總額及增設營業項目編號，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之營業項目。
2. 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126,500,000 元，目前已發行為新台幣 848,660,990 元，其差距除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外，所剩額度僅餘 177,839,010 元，明顯不敷未來業務發展所需。
3. 為配合公司法 278 條規定擬下修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48,660,990 元。
4.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錄八。
5. 謹提請 討論。

案由四：擬調高本公司資本總額及公司更名，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擬提高資本總額至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次發行。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錄九。
3. 謹提請 討論。

## 選舉事項

案由：增補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二席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得設置董事七至九席，為配合業務擴充需要，原第八屆七席董事名額擬再增加二席董事名額補選之，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